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汪佰顺

填表人：汪佰顺

建设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电话：15205728290 电话：15205728290

传真：/ 传真：/

邮编：313201 邮编：3132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本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排放口信息
- 附件 10 危废协议
- 附件 11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用品商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晨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晨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3.95%
实际总概算	64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p> <p>[13]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p> <p>[14] 《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德环建[2024]12 号，2024 年 1 月 16 日）；</p> <p>[15]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号：91330521084254090N001X）；</p> <p>[16]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521-2024-185-L）；</p> <p>[17]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油墨调配、印刷、干燥、感光胶涂覆、清洗剂擦拭印版）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车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1-1~4。

表 1-1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单位: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1-3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7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dB（A）	55 dB（A）
GB12348-2008	4 类	70 dB（A）	55 dB（A）

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颗粒物，详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原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审批量	全厂审批量
废水	废水量（t/a）	4920	1200	6120
	化学需氧量（t/a）	0.246	0.048	0.294
	氨氮（t/a）	0.025	0.003	0.028
废气	VOCs（t/a）	0.462	1.49	1.952
	颗粒物（t/a）	1.45	0	1.4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企业创建时的厂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889 号，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户外箱包及户外家具的生产。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初将整个生产厂区由原来的中兴北路 889 号搬迁至长虹西街 200 号。随着疫情后户外用品需求提升，我国户外行业迅速发展，带动户外商标用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现有的户外商标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为了更好的发展，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约 26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大羊绒 3 幢，购置平台板、废气处理设备 2 套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的生产能力项目。

企业已建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1，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详见表 2-2，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详见表 2-3。

表 2-1 已建项目审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报批的项目	项目地址	环评审批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	德清县中兴北路 889 号	德环建 [2013]404 号	已搬迁至德清县长虹西街 200 号	/
2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德清县长虹西街 200 号	湖德环建备 [2021]58 号	在产	于 2022 年 3 月企业自主验收
3	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德环备改 [2019]4 号	在产	于 2019 年 6 月企业自主验收
4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湖德环建 [2024]12 号	调试期	/

注：1、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于 2022 年搬迁至长虹西街 200 号。原厂址德清县中兴北路 889 号已无该项目生产内容。

表2-2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审批通过时间	管理级别
长虹西街 200 号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91330521084254090N001X 有效期 2024-08-08 至 2029-08-07	2024-08-08	登记管理

表2-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注
长虹西街 200 号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330521-2024-185-L	2024.12.03	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调剂，工作日为 300d/a。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项目产品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印刷区（分别设于车间南、北侧，车间面积均 900m ² ；2 个车间分别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布置 2 个印刷区域，主要为印刷、调配工序，布置平台板、印刷机等	印刷区（分别设于车间南、北侧，车间面积均 900m ² ；2 个车间分别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布置 2 个印刷区域，主要为印刷、调配工序，布置平台板、印刷机等	一致	
	品检区（设于车间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检验设备	品检区（设于车间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检验设备	一致	
	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办公设备	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办公设备	一致	
储运	仓储	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200m ² ）	成品储存，满足需求	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200m ² ）	成品储存，满足需求	一致

工程		原料堆放区（建筑面积 200m ² ）	原料储存，满足需求	原料堆放区（建筑面积 200m ² ）	原料储存，满足需求	一致	
	运输	厂内运输起重机或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厂内运输起重机或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一致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汽车运输为主）	满足生产需求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汽车运输为主）	满足生产需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 统一供电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 统一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5m ³ /d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	化粪池，5m ³ /d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	一致	
	废气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单套风机风量约 30000m ³ /h，合计总风量约 60000m ³ /h	本项目 2 个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单套风机风量约 30000m ³ /h，合计总风量约 60000m ³ /h	本项目 2 个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变成二级活性炭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设备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危废暂存库面积可满足现有危废存放
依托工程	运输	厂内运输起重机或叉车承担		厂内运输起重机或叉车承担		一致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一致	
	供电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 统一供电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 统一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一致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一致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2-5，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5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总产量	
1	箱包类（户外箱包）		15 万套	0	15 万套	300d
2	家具类（户外座椅）		15 万套	0	15 万套	300d
3	裁床边角料的回收	化纤	1600t	0	1600t	300d
4		PVC 材质回收料	400t	0	400t	300d
5	户外用品商标		2000 万套	3000 万套	5000 万套	300d

表 2-6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套承印面积约	油墨使用情况	审批产品产能	产品总印刷面积	年运行时间	实际产品产能
户外用品商标	Min	30cm ²	溶剂型丝印油墨（40~45m ² /1kg）	1000 万套	30000m ²	300d	1000 万套
	Mid	40cm ²		1500 万套	60000m ²		1500 万套
	Max	60cm ²		500 万套	30000m ²		500 万套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1	平板自动印刷机	台/套	1	1	/
2	摆渡车	台/套	2	2	/
3	智能摆渡干燥机（单独立行走，用电）	台/套	12	12	/
4	平台板（20 米长）	台/套	24	24	/
5	平台板（17 米长）	台/套	4	4	/
6	精密方马仔	台/套	5540	5540	/
7	马仔铝轨	台/套	350	350	/
8	滑触线	台/套	120	120	/
9	滑触线保护套	台/套	24	24	/
10	滑触线固定板	台/套	180	180	/
11	滑触线堵头	台/套	24	24	/
12	集电器	台/套	12	12	/

13	集电器连接杆	台/套	12	12	/
14	集电器托杆	台/套	12	12	/
15	晒版定位装置	台/套	1	1	/
16	网框定位板	台/套	100	100	/
17	精密马仔定位尺	台/套	6	6	/
18	绷网机	台/套	2	2	/

结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4.09-11 消耗量	折算验收达产量	增减情况	包装/贮存
1	承印物	万套	3000	590	2950	-50	/
2	SU 尼龙丝印油墨	吨	3	0.55	2.75	-0.5	/
3	SU 油墨稀释剂	吨	2.4	0.45	2.25	0.25	25kg/桶
4	清洗剂	千克	100	20	100	/	钢瓶
5	印刷丝网	/	若干	若干	0	/	钢瓶
6	印刷框	个	6000	1200	6000	/	钢瓶
7	感光材料	千克	120kg	25	125	+5	208L/桶
8	机油	吨	1	0	1	/	180kg/桶

注 1：2024.09-11 月，未更换机油，故验收达产量时机油消耗量参考环评年用量。

注 2：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600 万套，折算验收原辅料使用达产量=验收监测调查期间原辅料使用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验收产品产能。

结论：达产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表 2-5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1	尼龙丝印油墨（环己酮）	C ₆ H ₁₀ O；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45℃，沸点 115.6℃，饱和蒸气压 1.33	闪点 84℃，爆炸极限：0.8-3.8%(vol)	LD50：1535 mg/kg(大鼠经口)；948 mg/kg(兔经皮) LC50：3208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2	尼龙丝印油墨稀释剂（异佛尔酮）	C ₉ H ₁₄ O；水白色液体，带有薄荷香味。相对密度(水=1)0.9230g/cm ³ ，熔点-153℃，沸点 60℃，饱和蒸气压 53.32℃，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4℃，爆炸极限 1.2~7.0%(vol)，引燃温度：535℃，CASNo：108-88-3	LD50：2330mg/kg(大鼠经口)；2000mg/kg(小鼠经口) LC50：1500mg/kg(兔经皮)
3	清洗剂（异己烷）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65g/cm ³ ，熔点-8.1℃，沸点 215.2℃，饱和蒸气压	闪点<-20℃，爆炸极限 1.2~7.0%(vol)，引燃温度：300℃，CASNo：	/

	0.133/38°C,	107-83-5	
--	-------------	----------	--

表 2.2-4 原辅料具体组分表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组分比例%	CAS 号
SU 尼龙丝印油墨	聚氨酯	40	9009-54-5
	颜料	15	/
	环己酮	40	108-94-1
	有机硅类助剂	5	14808-60-7
SU 尼龙丝印油墨稀释剂	异佛尔酮	100	78-59-1
清洗剂	异己烷	50	107-83-5
	聚醚多元醇	25	107-88-0
	聚酯多元醇	25	25322-68-3
感光胶	聚乙烯醇	5-20	25213-24-5
	聚醋酸乙烯酯	20-50	9003-20-7
	水	50-70	7732-18-5
	添加剂	1-2	/
	颜料	0.5	/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本项目无偿使用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扩建生产。本项目设于 3 楼，原有项目布置在 2 楼，1 楼为仓储，废气处理措施设于楼顶。周边环境状况详见表 2-6，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表 2-6 周边环境状况

方位	本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出租方厂界周边情况
东	出租方其他厂房	回山路，再以东为浙江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德清县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	长虹西街，再以南为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长虹西街，再以南为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西	阜溪	阜溪
北	浙江忆妙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忆妙电器有限公司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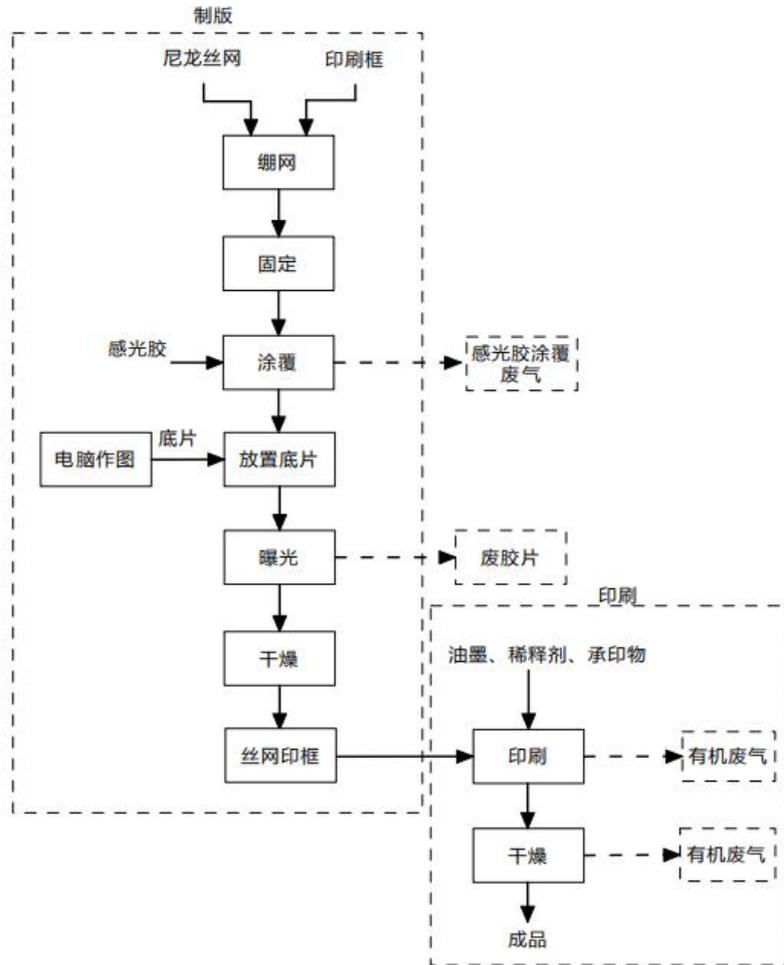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制版和印刷两部分组成。

制版工艺：

1、绷网、固定：本项目丝网版采用绷网机制作，人工用钉子将丝网固定在木框上。

2、涂覆：在网版上涂上感光胶。

3、电脑作图、放置底片、曝光：根据客户需求，采用电脑作图打印出需要的底

片，并将底片放置在网版内进行曝光，这样图文部分网孔填满的涂料被底片图案遮挡住而不会固化。经自然干燥充分后揭去底片就制出丝印网版。（非图文部分的网孔被固化的感光胶所填满，所以油墨无法穿过）

注：本项目设备及印版擦拭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进行清洁即可。

印刷工艺：

①调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墨使用前需要进行人工调墨，设丝印印刷车间内进行油墨调兑。按照油墨与稀释剂 5:4 的比例进行调墨，调兑好的油墨放入密封桶内待用。调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内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②印刷

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

丝印印刷工作原理：由于油墨的粘性作用而使印迹固着在一定范围之内，印刷过程中刮板始终与丝网印版和承印物呈线接触，接触线随刮板移动而移动，由于丝网印版与承印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使得印刷时的丝网印版通过自身的张力而产生对刮板的反作用力，这个反作用力称为回弹力。由于回弹力的作用，使丝网印版与承印物只呈移动式线接触，而丝网印版其它部分与承印物为脱离状态。使油墨与丝网发生断裂运动，保证了印刷尺寸精度和避免蹭脏承印物。当刮板刮过整个版面后抬起，同时丝网印版也抬起，并将油墨轻刮回初始位置，至此为一个印刷行程。

③干燥：据调查，企业在标签印刷完成后大部分只需采用自然晾干即可（室内温度不低于 20℃的情况下）干燥标签，仅在梅雨潮湿季节会利用智能摆渡干燥机（单独行走，用电）进行烘干标签，通过电加热（约 40℃）烘干即得成品，干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并伴随少量异味，该废气经印刷车间内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印刷有机废气。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次品、废包装桶、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胶片、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无重大变化。

表 2-7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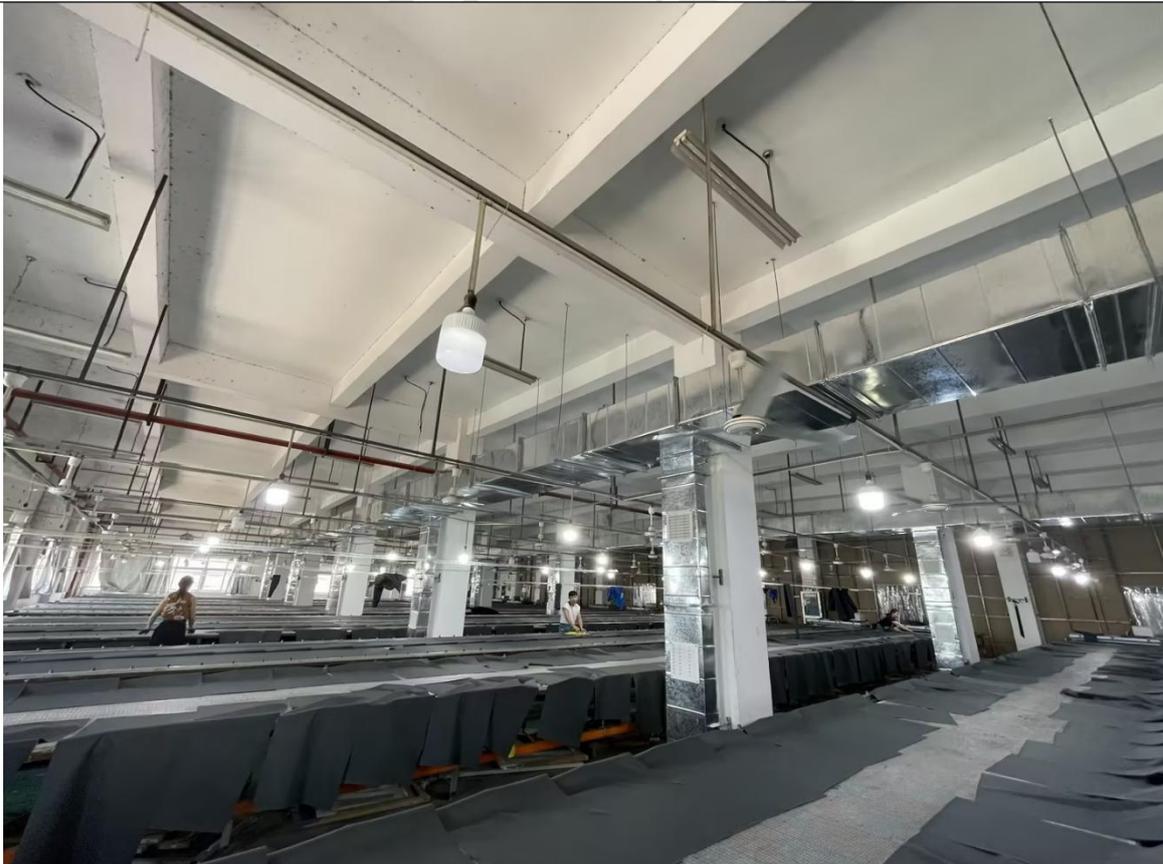
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A002、TA003	二级活性炭	DA004	15m	大气环境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监测点位)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并联两级活性炭（填装量 4t）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及采样平台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TS001）；1 座危险废物仓库（TS002），面积分别为 6m²，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识标牌上墙。固体废物产生

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2024.09-11 产生量	折算验收达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2.8	14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	0.2	1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5	0.2	1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丝网	印刷	危险固废	HW12 900-253-12	0.4	0.07	0.35	
5	废油墨渣 ¹	设备清理、车间清扫	危险固废	HW12 900-299-12	0.025	/	0.025	
6	废胶片	曝光	危险固废	HW16 900-019-16	1.2	0.2	1	
7	废油墨 ¹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12 900-299-12	0.03	/	0.03	
8	废抹布	清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04	0.2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5	4	20	
10	废油桶 ¹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	/	0.1	
11	废机油 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75	/	0.75	

注 1: 调查期间, 废油墨渣、废油墨、废油桶、废机油暂未产生, 达产产生量参考环评量。
注 2: 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为 600 万套, 折算验收达产量=验收监测期调查固体废物产生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环评产品产能。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 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平板自动印刷机	1	频发	类比	~70	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
摆渡车	2			~75	

智能摆渡干燥机（单独行走，用电）	12		~75	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	----	--	-----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行政管理部，由行政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设立 24 小时值班室，负责接警和联系不同部门的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30521-2024-185-L），且已建设应急气囊等应急设施。

(3) 应急物资

公司已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消防设施、医疗救护物资等应急物资，现有应急物资详见表 3-5，应急物资详见图 3-6。

表 3-5 企业现有应急设施（备）和物资概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数量
1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	各车间均分布	135 个
2		室内消防栓	各车间均分布	35 个
3		消防战斗服	一楼玻璃房大厅	2 套
4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2 个
5		消防水带		1 个
6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 个
7		干粉灭火器		4 个
8		消防扳手	2 个	
9	应急医疗装备	医用酒精	车缝，裁剪，辅料仓库办公室门口	1/瓶
10		碘溶液		1/瓶
11		医用纱布		1/包
12		创可贴		10/片
13		一次性灭菌手套		1/双
14		消毒棉签		1/包
15		云南白药粉		1/瓶
16		三角巾		1/块
17		医用胶布		1/圈
18		医用镊子		1/把

19		医用剪刀	1/把
20		止血带	1/根



图 3-6 应急物资图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雨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2 个雨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6，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6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 (m)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	并联二级活性炭	15m	1.3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并建有永久性采样平台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已申领含本项目内容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1084254090N001X，有效期 2024-08-08 至 2029-08-07）。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DA004 印刷车间废气（调配、印刷、干燥、感光胶涂覆、擦拭工序）	设立 2 个整体密闭的印刷车间，2 个印刷车间废气均经各自车间布置的吸风管道（管道低位侧向吸风，废气流向避免经过人体）收集汇总后，经各自的主风管进入各自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2 个印刷车间尾气合并后共同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设立 2 个整体密闭的印刷车间，2 个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均经各自车间布置的吸风管道（管道低位侧向吸风，废气流向避免经过人体）收集汇总后，经各自的主风管进入各自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采用 并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 ）。2 个印刷车间尾气合并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营运期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	已落实，明确危废处置单位

		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均已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桶等措施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加强操作过程安全控制； ③加强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培训演练； ⑤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30521-2024-185-L），定期培训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2)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厂区排污许可证整体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及时完成排污变更登记工作。 (3)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备案内容，若今后发生搬迁、扩建、技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已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正在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1084254090N001X。已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实时记录，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4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7.03%。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620	640
环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出租方已有

保 投 资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20	35
	噪声治理	隔声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危废暂存仓库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其他	消防设施	2	4
	危废	危险废物贴好环保小标签，纸质台账挂在危废仓库	0.5	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投产时，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2 号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3-330521-07-02-22781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平板自动印刷机、平台板、智能摆渡干燥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

处理，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调配、印刷、干燥、涂覆、擦拭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45\text{t/a}$ ，VOCs $\leq 1.952\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平板自动印刷机、平台板、智能摆渡干燥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项目实施后形成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能力。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调配、印刷、干燥、涂覆、擦拭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已落实。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经并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印刷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车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	已落实。 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固体废物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含次品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含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胶片、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噪声污染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已落实。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总量控制要求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leq 1.45t/a$, VOCs$\leq 1.952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已落实。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1.237t/a,颗粒物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1.45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100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代卫进	AL124020
留子博	AL124029
洪炜男	AL119184
王杰	AL118142
刘洋	AL124043

许杭	AL124022
沈佳峰	AL117121
赵鑫	AL115035
郭伟立	AL112044
潘长卫	AL111036
孙春花	AL111009
王珍娜	AL121096
周利祥	AL120276
张庆	AL121148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5。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74	2.87	2405416003 (2025.08.01)	-4.5	±10	合格
	2.71			-5.6	±10	合格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70812)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结果(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2-03	0.68	0.73	3.5	20	合格
	005-03	1.44	1.48	1.4	20	合格
	009-03	1.61	1.68	2.1	20	合格
	009-09	1.92	2.06	3.5	15	合格
	005-06	1.69	1.65	1.2	2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4 年 9 月 2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8-100	AWA6221B 型声校准计 2016-12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4 年 9 月 3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8-100	AWA6221B 型声校准计 2016-12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因本项目员工由原项目员工内部调剂，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不新增污水排放量，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提到 5.1.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5.1.4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5.1.2 选取。印刷车间有机废气 2 个进口不符合 5.1.2 的要求，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1#~4#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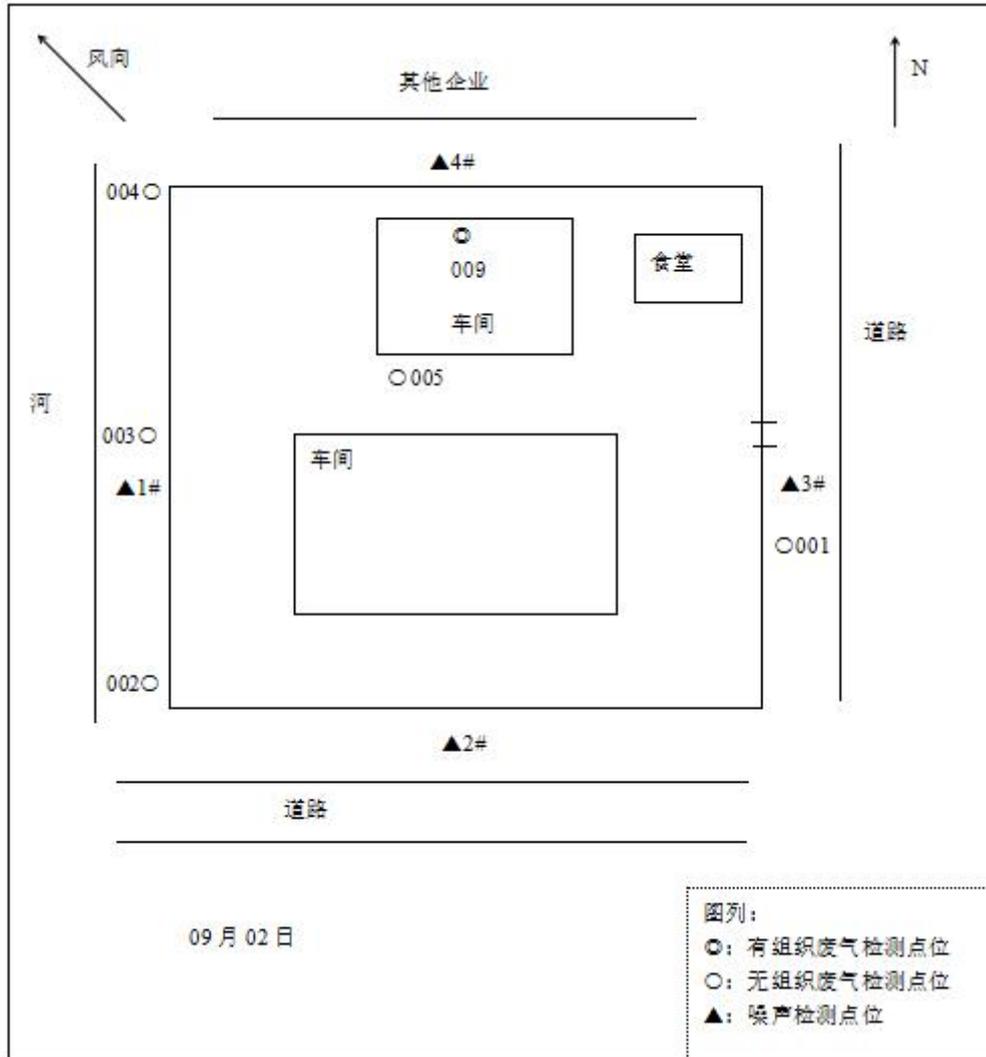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户外用品 商标	3000 万套	10 万套	9.1 万套	91.0	9.3 万套	93.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车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9 月 02 日			09 月 03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测试断面		/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出口（009）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5.7			34.6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0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5			7.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8×10 ⁴			3.28×10 ⁴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89	1.64	2.18	1.95	1.9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8			2.04		
	标准限值	mg/m ³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7×10 ⁻²			6.70×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229	269	26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00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5，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10:32~11:32	0.53
	11:47~12:47	0.51
	13:02~14:02	0.49
下风向 002	10:36~11:36	0.61
	11:52~12:52	0.69
	13:07~14:07	0.70
下风向 003	10:39~11:39	0.60
	11:55~12:55	0.59
	13:10~14:10	0.61
下风向 004	10:42~11:42	0.64
	11:58~12:58	0.67
	13:14~14:14	0.79
上风向 001	09:45~10:45	0.86
	11:00~12:00	0.67
	12:20~13:20	0.55
下风向 002	09:45~10:45	0.68
	11:00~12:00	0.68
	12:20~13:20	0.73

下风向 003	09:45~10:45	0.99
	11:00~12:00	1.07
	12:20~13:20	1.30
下风向 004	09:45~10:45	1.37
	11:00~12:00	1.26
	12:20~13:20	1.20
最大值		1.3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1	10:30	<10
	12:45	<10
	15:00	<10
	17:15	<10
下风向 002	10:34	<10
	12:50	<10
	15:05	<10
	17:20	<10
下风向 003	10:37	<10
	12:53	<10
	15:08	<10
	17:24	<10
下风向 004	10:40	<10
	12:56	<10
	15:12	<10
	17:29	<10
上风向 001	09:30	<10
	12:07	<10
	14:43	<10
	16:40	<10
下风向 002	09:33	<10
	12:11	<10
	14:47	<10
	16:43	<10
下风向 003	09:37	<10
	12:14	<10

下风向 004	14:50	<10
	16:45	<10
	09:41	<10
	12:17	<10
	14:52	<10
	16:48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05	2024.09.02	11:14	1.25
		14:14	1.43
		15:18	1.46
	2024.09.03	10:39	1.49
		11:42	1.69
		12:38	1.67
最大值		1.69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9.02	10:30~11:42	33.7	100.3	东南	1.4	晴
	11:47~12:58	35.3	100.3	东南	1.4	晴
	13:02~15:12	36.3	100.2	东南	1.6	晴
2024.09.03	09:45~10:45	34.7	100.2	西	2.6	晴
	11:00~12:00	34.9	100.2	西	2.6	晴
	12:20~13:20	35.2	100.1	西	2.8	晴

表 7-2-6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H-1760)。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7-8。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9.02	厂界东侧 3#	车辆行驶	14:23~14:26	57.6
	厂界南侧 2#	车辆行驶	14:13~14:16	59.8
	厂界西侧 1#	机械运转	13:57~14:00	58.8
	厂界北侧 4#	机械运转	14:29~14:32	53.7
2024.09.03	厂界东侧 4#	车辆行驶	15:24~15:27	61.8
	厂界南侧 3#	车辆行驶	15:14~15:17	63.8
	厂界西侧 2#	机械运转	15:09~15:12	58.2
	厂界北侧 1#	机械运转	15:01~15:04	5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 类(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昼间测量结果达标。

表 7-8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9.02	13:57~14:32	36.3	100.2	东南	2.3	晴
2024.09.03	15:01~15:27	34.7	100.2	西	2.6	晴

注: 表 7-7-8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H-176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

7.3.1 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员工由内部调剂, 故未新增排放量。

7.3.2 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9月2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9月3日排放速率日均值	平均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时间(h/a)	有组织排放量(t/a)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47×10^{-2}	6.70×10^{-2}	6.09×10^{-2}	2400	0.146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92%, 换算成 100% 工况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

综上所述, 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原项目审 批量	批复控 制总量 ^①	本项目环 评建议排 放量 ^②	本项目环 评无组织 排放量 ^②	本项目有组 织废气排放 量	本项目入 外环境实 际排放量	全厂入外 环境实际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4920	/	1200	/	/	/	4920
化学需氧量	0.246	/	0.048	/	/	/	0.246
氨氮	0.025	/	0.003	/	/	/	0.025
VOCs	0.462	1.952	1.49	0.616	0.159	0.775	1.237
颗粒物	1.45	1.45	0	0	0	0	1.45

注：①摘自《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②摘自《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5.1.3 测 5.1.4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5.1.2 选取。印刷车间有机废气 2 个进口不符合 5.1.2 的要求，故未对其监测。故未核算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车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8.2.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含次品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含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胶片、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5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1.237t/a，颗粒物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1.45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521-07-02-2278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94'58.602"，N30°56'52.42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0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17/2024-08-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084254090N001X			
	验收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3.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084254090N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02-09.0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920	-	-	-	-	-	-	-	0.4920	6120	-	-
	化学需氧量	0.246	-	-	-	-	-	-	-	0.246	0.294	-	-
	氨氮	0.025	-	-	-	-	-	-	-	0.025	0.028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1.45	-	-	-	-	-	-	-	1.4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62	1.91	70	0.860	0.085	0.775	1.49	-	1.237	1.952	-	+0.7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户外箱包及户外家具的生产。为了更好的发展，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约 26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大羊绒 3 幢，购置平台板、废气处理设备 2 套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的生产能力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2 号；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1084254090NO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并同时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实施的项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内部调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印刷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次品、废包装材料、含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胶片、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含次品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含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胶片、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21-2024-185-L），且已建设应急气囊等应急设施。

(2) 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验收监测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内部调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故未开展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车间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含次品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含废包装材料、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胶片、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丝网和废胶片定

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环境排放量为 1.237t/a，颗粒物环境排放量为 1.45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尽快签订废油墨渣、废油墨、废抹布、废油桶、废机油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会议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汪伯顺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EHS 经理		
李俊	湖州伟环科技	高工		
蔡兴后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顾晓松	浙江中普环保	高工		
孙祥	浙江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文	浙江安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严国杰	杭州晨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35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4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2 万元，消防设施 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8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1084254090N001X。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

开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印刷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200t/a、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3t/a、VOCs：1.49t/a。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1.237t/a，颗粒物全厂入环境排放量为 1.45t/a，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德环建〔2021〕175 号）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落实。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持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已配备专职人员。
尽快签订废油墨渣、废油墨、废抹布、废油桶、废机油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我司 2025 年 1 月 1 日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处置内容含废油墨渣、废油墨、废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具体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已按要求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